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等事宜，亦非用作邀請任何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收購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主要交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之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概要**

中聯已有條件同意向HGC賣方(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HGC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聯已有條件同意向PowerCom賣方購買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份。

HGC待售股份之總代價港幣71億元，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港幣39億元將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48.75億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支付；及
- ii) 餘下港幣32億元將會由中聯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另一間和黃附屬公司)發行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

PowerCom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約港幣3.91億元，將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PowerCom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88,572,6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其中395,743,835股中聯股份予CKE(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及92,828,801股中聯股份予中電數碼(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

和黃集團現時透過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持有中聯已發行股本約37.06%。長實集團及中電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中聯股份。緊隨於HGC完成時發行HGC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HGC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及根據PowerCom完成而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前，並假設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中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於中聯之總持股量預期將會增加至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9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股份清洗豁免，否則於HGC完成後將會產生一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待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後，HGC賣方、CKE及中電數碼可能會訂立協議，分別配售部份HGC代價股份及部份PowerCom代價股份。配售之條款尚未落實。倘進行配售，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有可能降至50%或以下但高於30%。當根據部份或全數行使任何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而發行

及配發中聯股份時，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之總持股量將會自當時之前12個月期間內彼等合共所持之最低股權百分比(按收購守則就此目的確定或視作持有)增加超過2%，於此情況下，並倘此合共之最低股權百分比為30%或以上但於50%或以下，除非獲得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否則將會產生一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HGC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已獲得每一項清洗豁免。倘若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其中一項清洗豁免，HGC交易將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PowerCom交易亦將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PowerCom代價股份將於PowerCom完成時發行。緊隨於HGC完成時發行HGC代價股份及於PowerCom完成時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HGC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前，並假設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中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長實集團及中電集團預期於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擴大後合共佔中聯已發行股本約85.97%。就此，除非獲得股份清洗豁免，否則將會產生一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PowerCom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取得清洗豁免。倘若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其中一項清洗豁免，則PowerCom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現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該等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HGC交易構成中聯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PowerCom交易構成(a)中聯之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及(b)長實在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下之關連交易，故PowerCom交易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載列於長實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中聯會將一份載列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盡快寄發予股東。和黃乃自願刊發此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HGC交易之資料。

中聯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待執行人員確認組成該委員會內中聯董事之獨立性)，以便就HGC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HGC交易及清洗豁免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中聯將盡快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事宜作出公佈。

中聯董事會建議緊隨HGC完成後，委任陸法蘭先生、黃景輝先生及簡家榮先生加入中聯董事會。

和黃、長實及中聯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交易須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故此未必一定會完成。特別是，HGC交易須受(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此倘若未能獲得任何一項豁免，而須於HGC完成或PowerCom完成或於行使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HGC交易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HGC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再者，PowerCom交易須受(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此倘若未能獲得任何一項該等豁免，而須於PowerCom完成後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PowerCom交易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PowerCom賣方、HGC賣方或HGC賣方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不會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和黃、長實及中聯之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三位上市發行人之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 HGC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HGC賣方(作為HGC待售股份之賣方)

和記企業(作為HGC賣方之擔保人)

中聯(作為HGC待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之主要事項：

HGC待售股份，即HG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GC賣方保證HGC待售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按揭、留置權、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

代價：

買賣HGC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71億元，其中港幣39億元將會由中聯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HGC代價股份支付，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9-1-2004

餘下港幣32億元則將於HGC完成時由中聯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另一間和黃附屬公司)發行按全額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金之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乃基於HGC在業內之優越地位,包括HGC光纖網絡之質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HGC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較:

- (i)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11元折讓約27.9%;
- (ii)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14元折讓約29.8%;
- (iii)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前最後1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5元折讓約15.8%;
- (iv)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前最後3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1元折讓約12.1%;及
- (v) 中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港幣0.0507元溢價約1477.91%。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載於「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要」一節。

#### 先決條件:

HGC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中聯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億元增至港幣30億元,即額外增設260億股中聯股份;
2. 獨立股東批准:(a)中聯收購HGC待售股份;(b)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HGC代價股份;(c)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另一間和黃附屬公司)發行HGC代價可換股票據;(d)與和記企業訂立協議以提供貸款(倘上市規則有規定或聯交所另有規定);(e)向和記企業(或和記企業可能指示之另一間和黃附屬公司)發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倘上市規則有規定或聯交所另有規定);(f)於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中聯股份;及(g)根據HGC收購協議於中聯之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3. 以股東獨立投票方式(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之含義或按執行人員所規定)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清洗豁免,並獲執行人員授出該項豁免;
4. 以股東獨立投票方式(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之含義或按執行人員所規定)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並獲執行人員授出該項豁免;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GC代價股份及於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中聯股份上市及買賣;
6. (a) 就現時及現時計劃於日後與和黃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及緊隨HGC完成後)進行,並將於HGC完成後構成中聯之關連交易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或聯所在其他方面之規定,包括(如需要)就該等關連交易及下文第6(b)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b) 聯交所就上文6(a)所述之關連交易授出HGC賣方及中聯均可合理地接受之該等豁免;
7. 符合聯交所對買賣HGC待售股份、發行HGC代價股份、發行HGC可換股票據及根據HGC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其他規定;
8.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HGC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HGC代價股份,以及於行使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中聯股份;及
9. 就簽立及履行HGC收購協議及HGC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或所需之同意。

倘HGC賣方及中聯同意尚未獲得上文第9項先決條件所需之同意對中聯集團及HGC集團之整體業務並不重要,則彼等可於任何時間共同豁免上文第9項之先決條件,而該項豁免或須受HGC賣方及中聯共同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會豁免,除非HGC收購協議之所有協議各方均表同意,但在任何情況下第3及4項先決條件將不獲豁免。

#### HGC完成:

HGC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四個營業日達致。預期HGC完成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前達致。倘任何HGC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或HGC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HGC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除先前違約行為外,其後協議各方於此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失效及終止。

##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中聯
- 本金額：** 港幣32億元，按其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金作為HGC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 到期日：** 除非已於先前轉換，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所有未支付及應計利息)將會於發行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第五週年屆滿時由中聯償還。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不可在到期日前贖回HGC代價可換股票據。
- 票息：**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將由其發行日期起按年息1.0%計算票息，票息將會於每六個月後按當時尚未轉換之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算一次支付。
- 抵押：** 無。
- 換股權：** 尚未轉換之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可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或之後但於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按有關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港幣0.96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中聯股份以發行予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土)。轉換時產生之零碎中聯股份將不會發行，但將會向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零碎股份支付現金(現金付款少於港幣10元者除外)。假設HGC代價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96元轉換，將會合共發行3,333,333,333股新中聯股份。此等新中聯股份佔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擴大後但於行使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約48.3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後中聯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該等新中聯股份佔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5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後中聯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轉換時所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被行使時由中聯發行之中聯股份，將會與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中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收取有關記錄日期後發出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96元(可根據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換股價港幣0.96元，較：
- (i)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11元折讓約13.5%；
  - (ii)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14元折讓約15.8%；
  - (iii)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1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5元溢價約1.1%；
  - (iv)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3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1元溢價約5.5%；及
  - (v) 中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港幣0.0507元溢價約1793.49%。
-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載有關於調整換股價以(其中包括)抵銷攤薄。調整規定詳情將載於致股東通函內。
- 投票權：**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其為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中聯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在有關規則、法律、規例、規定及同意之限制下，HGC代價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票據持有人之任何聯屬公司。儘管如此，除非事先獲得中聯及(如需要)聯交所批准，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中聯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但票據持有人之聯屬公司則除外。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可以全部及部份轉讓(但如屬部份轉讓則須為港幣100萬元之倍數)。
- 倘若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已轉讓予一間票據持有人之聯屬公司(承讓人)，而該承讓人於其後終止為一間票據持有人之聯屬公司，則承讓人須將HGC代價可換股票據轉讓予(而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原本持有人則須促使)將有關HGC代價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一間票據持有人之聯屬公司。
-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被申請上市。因行使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之中聯股份將會被申請上市及買賣。

## 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根據HGC收購協議，和記企業及中聯將於HGC完成時訂立協議，由和記企業向中聯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項計息貸款。息率將會參考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貸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有關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多達港幣10億元

**提用期限：** 由HGC完成日期起計2年內

**換股權：** 於HGC完成之日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各日，中聯將根據貸款於該週年日期，按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截至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發行貸款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已提取之本金額及支付截至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在本公佈內「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要」一節概述之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每張貸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於HGC完成之日起計第一週年發行之貸款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相等於根據HGC代價可換股票據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而於HGC完成之日起計第二週年發行之貸款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相等於首張貸款可換股票據下當時有效之換股價。倘首張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於當時已獲悉數行使，第二張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相等於首張貸款可換股票據在計及該換股權如尚未悉數轉換而需作出之所有調整後之換股價。

貸款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被申請上市。因行使貸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之中聯股份將會被申請上市及買賣。中聯不會就貸款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提供擔保，除非發生票據之失責事件，否則不會在到期日前贖回上述票據。

## 現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 和黃集團提供之貸款

一項由和記企業授予和記環球電訊金額最多為港幣40億元之計息無抵押貸款額中，約港幣34億元之本金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及未償還。於HGC完成及簽訂有關貸款之協議後，該項經調整之貸款額為最多港幣34億元，並將於HGC完成後繼續由和記企業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和記環球電訊，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到期日止。

倘若中聯於緊隨HGC完成後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和黃將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就持續提供有關貸款而言屬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 長實集團提供之貸款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PowerCom結欠長實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本金額為數約港幣1,680萬元。目前，該項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前償還。該項借貸將於PowerCom完成後根據經修訂之條款繼續存續。於PowerCom完成時，長實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與PowerCom將訂立書面協議以更改該項借貸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經修改之條款將於PowerCom完成日期生效。

於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由於預期和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之中聯股權相等於或超過中聯當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中聯將仍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長實集團繼續提供該項貸款將成為長實之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長實將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就持續提供有關貸款而言屬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 POWERCOM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協議各方

CKE (作為CKE PowerCom待售股份之賣方)

長實(作為CKE擔保人)

中電數碼(作為中電數碼 PowerCom待售股份之賣方)

中聯(作為PowerCom待售股份之買方)

### 買賣之主要事項

PowerCom待售股份，即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

CKE保證CKE PowerCom待售股份而中電數碼保證中電數碼 PowerCom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按揭、留置權、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



## 代價

買賣PowerCom待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390,858,108.80元,將以中聯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向PowerCom賣方發行及配發488,572,6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其中395,743,835股中聯股份予CKE(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及92,828,801股予中電數碼(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償付。

買賣PowerCom待售股份之代價乃根據中聯管理層對合併HGC-PowerCom之香港寬頻市場解決方案之競爭力及PowerCom技術之獨特性之綜合評估,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PowerCom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港幣0.80元較:

- (i)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11元折讓約27.9%;
- (ii) 中聯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即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港幣1.14元折讓約29.8%;
- (iii)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1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5元折讓約15.8%;
- (iv) 中聯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30個全日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91元折讓約12.1%;及
- (v) 中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港幣0.0507元溢價約1477.91%。

## 先決條件

PowerCom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主要條件概要如下: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批准中聯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億元增至港幣30億元,即額外增設260億股中聯股份;
2. 股東於中聯股東大會批准(按聯交所之規定若干股東(如有)須放棄投票)(a)中聯收購PowerCom待售股份;及(b)向CKE及中電數碼(或其各自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PowerCom代價股份;及(c)PowerCom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3. 以股東獨立投票方式(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之含義或按執行人員所規定)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清洗豁免,並獲執行人員授出該項豁免;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PowerCom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符合聯交所對買賣PowerCom待售股份、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及根據PowerCom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其他規定;
6.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PowerCom代價股份;
7. 就簽立及履行PowerCom收購協議及PowerCom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取得一切必要或所需之同意;及
8. HGC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其條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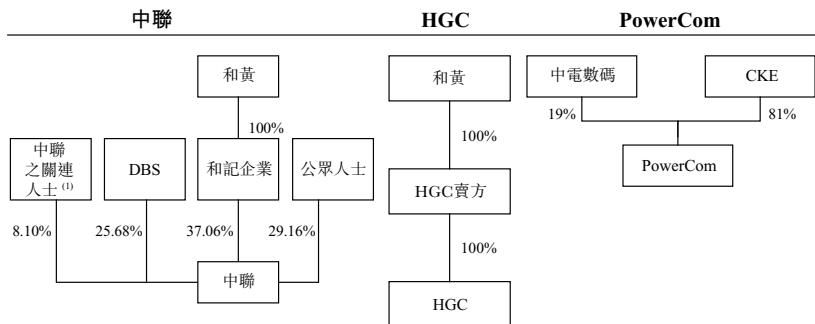
倘PowerCom賣方及中聯同意尚未獲得上文第7項先決條件所需之同意對中聯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整體業務並不重要,雙方可於任何時間共同豁免上文第7項之先決條件,而該項豁免或須受PowerCom賣方及中聯共同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非PowerCom收購協議各方均已同意,否則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第3項先決條件將不能豁免。

## PowerCom完成:

PowerCom完成預期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及緊隨HGC完成後達致(或倘HGC完成後早於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為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四個營業日)。PowerCom完成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前達致。倘PowerCom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或PowerCom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有關協議方豁免),PowerCom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除先前違約行為外,協議各方於此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

## 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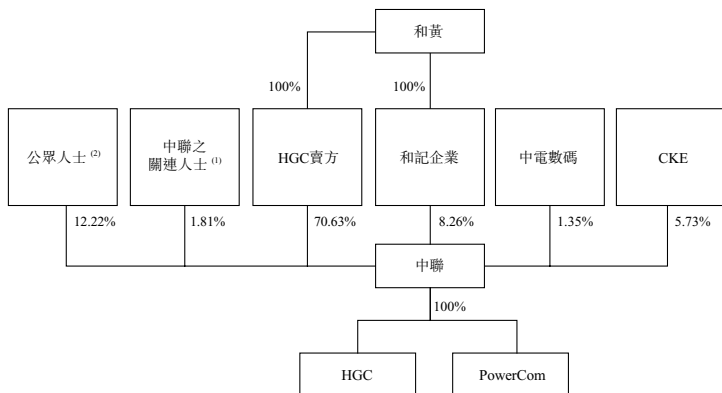
HGC、中聯及PowerCom於緊接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前各自之股權架構如下圖：



(1) 包括林漢南先生(中聯執行董事)及Lam Ma & Wai Limited。林漢南先生為Lam Ma & Wai Limited之控股股東。

\* 上圖所示百分比數字為準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約數。

HGC、中聯及PowerCom於緊隨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但於任何HGC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行使前並假設中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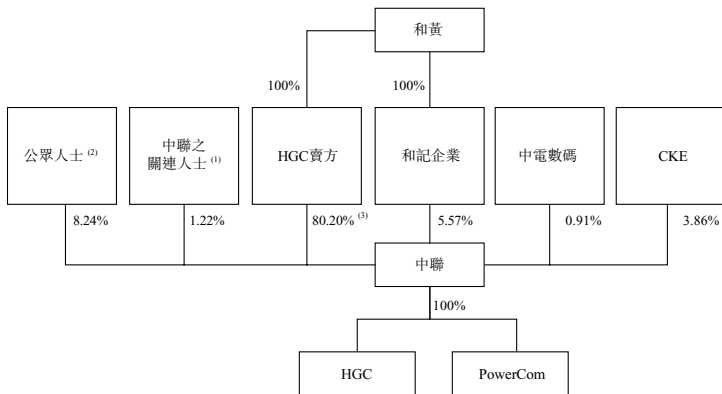


(1) 包括林漢南先生(中聯執行董事)及Lam Ma & Wai Limited。林漢南先生為Lam Ma & Wai Limited之控股股東。

(2) 包括DBS, 其將持有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72%。

\* 上圖所示百分比數字為準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約數。

倘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96元獲悉數轉換及假設中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HGC、中聯及PowerCom於緊隨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之備考股權架構如下圖：



(1) 包括林漢南先生(中聯執行董事)及Lam Ma & Wai Limited。林漢南先生為Lam Ma & Wai Limited之控股股東。

(2) 包括DBS，其將持有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86%。

(3) 此假設全部中聯股份已於轉換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時發行、配發及由HGC賣方持有。假如本金金額港幣10億元之貸款已悉數提用及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6元全數轉換為中聯股份，以及假設中聯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於中聯之股權預期將由約85.77%增加至約87.08%。其他人士之股權將會相對地減低。

\* 上圖所示百分比數字為準確至小數後兩個位之約數。

倘進行配售，上述股權架構圖所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各方之持股量或會出現重大變動。當配售之條款落實後，配售對各方持股量之全面影響，將於相關之配售公佈中披露。

## 各方之關係

和黃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持有中聯已發行股本約37.06%，而和記企業或HGC賣方之董事會內若干董事，亦同時為中聯及中聯部份現有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和黃為中聯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和記企業及HGC賣方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記企業及HGC賣方均為中聯之關連人士。

和黃自願發表本公佈，旨在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HGC交易之資料。倘中聯於緊隨HGC完成後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和黃將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就持續提供為數港幣34億元之貸款予和記環球電訊及提供貸款予中聯而言屬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和黃因其為長實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長實之關連人士。由於和黃透過和記企業持有中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中聯為和黃之聯繫人士，故屬長實之關連人士。於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由於預期和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之中聯權益相等於或超過中聯當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中聯將仍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長實將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就持續提供為數港幣1,680萬元之貸款予PowerCom而言屬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 HGC之資料

### 業務概覽

隨著國際互聯網及電訊用量日增，全球電訊市場開放及光纖傳輸技術提升，全球電訊業正急速發展。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本地固網市場全面開放。電訊管理局(「電管局」)不再限制發出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之數目。目前，香港有九名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一名透過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服務的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以及兩名本地無線固網服



務牌照持牌人，當中包括五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全面開放後新發出之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牌照。

HGC於香港為眾多提供多元化話音及數據通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之一。HGC董事擬增加HGC之市場佔有率，特別是搶佔任何電訊業增長所產生之新商機。HGC現時經營之光纖網絡，規模為全港最大之一。HGC之董事相信，HGC之光纖網絡在速度、容量、傳輸質素、穩定性及可擴容性等方面，均較其他採用傳統傳輸技術者優勝。

HGC計劃利用目前之市場地位：

- 擴大其本港話音及數據通訊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 提高其作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頻寬營運商之市場佔有率
- 成為國際電訊頻寬市場之亞洲主要營運商之一

### 競爭優勢

HGC之主要優勢概述如下：

- 在香港設有全光纖網絡，可配置先進技術及提供高速寬頻服務
- 在香港之網絡覆蓋廣闊，包括所有主要商業區，並擁有家庭用戶端約達100萬名
- 主幹基礎設施完善，除「最後一哩」之連接外，可毋須作進一步大型網絡投資
- 與本港及海外之本地及國際主要營運商之業務關係密切
- 可利用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廣泛之多元化業務商機及業務聯繫
- 一站式管理綜合國際及本地服務
- 為區內不斷擴展業務之國際電訊頻寬營運商
- 無固有成本架構負擔及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隊伍

HGC計劃藉著其競爭優勢，透過為批發及零售市場提供高增值服務，拓闊其市場佔有率。

隨著香港電訊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全面開放，新營運商有很大機會加入市場，此等新加入者將發現要建立一個在規模及質素方面可與HGC比擬的網絡並不容易。由於HGC網絡基建龐大，可向此等新營運商提供批發服務，因此為HGC帶來額外之批發商機。此亦為HGC批發業務的自然發展路向。

### 網絡概覽

HGC覆蓋廣泛之先進網絡，具備全光纖主幹，覆蓋範圍包括香港島、九龍、大嶼山及新界各主要商業及住宅區。HGC網絡之管道長逾4,000公里(單路計)，而光芯則長逾70萬公里，為全港規模最大之大廈到大廈全光纖網絡。此外，HGC在香港的網絡，與香港所有本地營運商及中國內地之主要網絡互連。HGC的網絡更直接連接海外眾多主要網絡。

HGC之主幹網絡特別為處理高傳輸量而設，可隨時因應傳輸量的增加而升級。網絡更支援互聯網及數據通訊的極速傳輸。現時，網絡遍佈香港多條主要光纖線路，包括：

- 香港地下鐵路隧道內之光纖線路；
- 香港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之光纖線路；
- 連繫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之光纖線路；
- 連繫香港大部份主要地區之光纖環路；及
- 接駁赤鱸角及屯門之海底電纜。

主幹網絡位於大部份樓高由30層起之住宅大廈及大部份樓高由20層起每層面積最少10,000平方呎之商業樓宇50米之內。HGC光纖網絡已直接接駁4,000多幢樓宇，並在1,400多幢樓宇內鋪設配線。此外，HGC繼續擴展其「最後一哩」之網絡接駁工程(最後50米)。

##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資料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合計	%	合計	%
數據服務	597.1	48%	683.4	43%
本地話音服務	301.8	25%	446.8	28%
國際直撥	144.6	12%	204.3	13%
住宅寬頻服務	121.8	10%	164.6	10%
國際電訊頻寬	88.2	7%	126.8	8%
公司間對銷	(21.8)	(2)%	(24.8)	(2)%
收入總額	<u>1,231.7</u>	<u>100%</u>	<u>1,601.1</u>	<u>100%</u>

HGC向零售終端用戶(住宅客戶、跨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批發客戶(其他電訊營運商及營辦商)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HGC供應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概要如下：

### 數據服務

此業務範圍包括：

- 1) 為流動網絡商提供連接服務
- 2) 向電訊營運商、其他固網營辦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批發客戶提供專線
- 3) 為大型企業(包括眾多主要金融機構、政府及半官方機構及企業)提供連接
- 4) 向中小企提供商業寬頻服務
- 5) 向學校提供寬頻服務

HGC提供的數據服務產品包括密集波段複合、瞭粗波段複合、十億單元以太網、高速以太網、STM、T1/E1、異步轉接模式、幀中繼及其他產品。

### 本地話音服務

HGC為其公共交換電話網絡覆蓋範圍內之住宅客戶提供基本話音及傳真服務。此外，HGC亦提供如來電候接及來電轉駁等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約有212,000個住宅用戶。

HGC亦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的話音接駁服務，包括為客戶場址內之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提供高容量數碼接駁服務、外線電話系統及其他設備。

### 國際直撥(IDD)

HGC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IDD話音及傳真服務、國際長途電話卡賬戶、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卡及個人專碼服務。

在批發市場方面，HGC為國際話音供應商提供話音互連及本地終接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處理之話音分鐘總數約為5.02億分鐘。

由於處理總容量上升，將有助HGC就提供IDD傳輸方面向國際營運商取得更相宜之價格，因此HGC擬繼續增加其IDD批發傳輸量。

### 住宅寬頻服務

HGC提供兩種寬頻互聯網接駁產品，其中包括(i)透過電纜進行「最後一哩」傳輸及(ii)電網。HGC之住宅寬頻服務一般均配備其他增值服務。HGC亦為用戶之視像電話裝置(如「寬頻上鏡電話」)提供高質素之接駁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之寬頻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增加約79%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萬。

### 國際電訊頻寬

HGC之國際電訊頻寬服務，包括為本地及海外之跨國企業、國際話音轉售商、國際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國際專線(IPLC)、互聯網協定傳送(IP-Transit)及不可取消租用權(IRU)之頻寬銷售服務。

HGC擬透過與當地營運商建立銷售渠道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與經挑選之客戶直接交易，從而增加其國際電訊頻寬收益。HGC計劃在指定國家包括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及印尼成立更多駐點，以提供所需之服務平台，以及發展更多符合終端客戶要求之產品。

HGC之本地光纖網絡自二零零零年已直接接駁中國電信之環網光纖傳輸系統。HGC亦已與中國內地其他主要營運商訂立互連安排。

HGC擬繼續發展其與中國電信、中國網通及其他中國內地之主要營運商之關係，因與彼等所保持之關係，將可產生更多業務合作及轉介機會。

#### 數據中心業務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向本地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寄存方案、運作外判及災難復原方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儲存容量逾八成已獲使用。客戶包括主要金融機構、船運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內容傳送服務供應商及媒體及娛樂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港幣4,300萬元，其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正數之未計利息付款前經營現金流量。鑑於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之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與HGC所提供之多項電訊服務合併可產生協同效益，HGC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 設備供應商

為了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HGC向多個供應商取得所需設備，包括華為技術、思科、美國瑞通、西門子、愛立信、惠普、IBM及Sun Microsystems。

#### 競爭環境

HGC在其各項業務之主要競爭者如下：

- 數據服務及本地話音及數據—電訊盈科、九倉電訊、新世界電訊、香港寬頻
- IDD—電訊盈科、城市電訊、新世界電訊、九倉電訊
- 住宅寬頻服務—電訊盈科、香港寬頻、有線寬頻
- 國際電訊頻寬—FLAG、亞洲網通、恒通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除外)乃摘錄自HGC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歷史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歷史收益表數據</b>			
營業額	1,075,165	1,231,712	<b>1,601,130</b>
服務成本 <sup>(1)</sup>	(874,642)	(828,841)	<b>(805,341)</b>
毛利 <sup>(2)</sup>	200,523	402,871	<b>795,789</b>
經營開支 <sup>(3)</sup>	(446,758)	(807,697)	<b>(750,356)</b>
經營溢利/(虧損)	(246,235)	(404,826)	<b>45,433</b>
其他收益	21,573	10,248	<b>7,407</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662)	(394,578)	<b>52,840</b>
稅項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24,662)</u>	<u>(394,578)</u>	<u><b>52,840</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731	18,474	8,446
其他流動資產	231,764	199,340	237,326
固定資產	4,057,057	5,098,734	6,045,145
其他資產	1,607,503	1,388,062	1,403,507
<b>總資產</b>	<b>5,968,055</b>	<b>6,704,610</b>	<b>7,694,424</b>
流動負債	(784,149)	(935,282)	(963,796)
長期負債	(1,550,174)	(2,530,174)	(3,438,634)
<b>總負債</b>	<b>(2,334,323)</b>	<b>(3,465,456)</b>	<b>(4,402,430)</b>
<b>股東權益總額</b>	<b>3,633,732</b>	<b>3,239,154</b>	<b>3,291,994</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歷史財務數據</b>			
固定資產折舊	(220,736)	(296,534)	(376,700)
預付容量攤銷	(6,693)	(20,672)	(35,568)
資本開支	1,048,082	1,339,826	1,255,639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19%	33%	50%
經營邊際利潤	-23%	-33%	3%
邊際利潤淨額	-21%	-32%	3%

- (1) 服務成本不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預付容量攤銷。
- (2) 毛利界定為收入減服務成本，不包括計入經營開支之固定資產折舊及預付容量攤銷。
- (3) 經營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預付容量攤銷。

### 與HGC業務相關之風險

HGC於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時，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增固網服務供應商之競爭。香港電訊業開放以後，不少競爭者加入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其中某些持牌供應商為外國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附屬公司。

隨著香港電訊市場不斷開放，預料將會進一步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加入及引入新產品及服務，從而加劇業內競爭。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下調、毛利率降低或市場佔有率減少，凡此種種均可影響HGC集團之盈利能力。

香港電訊業以電管局發牌之方式運作。倘若現有牌照遭吊銷或修改，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獲發新牌照，則HGC之業務可會受到不利影響。至於現有之監管及發牌制度，無從保證會否維持不變，而日後若有任何監管上之改變，亦無法準確預測其對HGC業務之效益或競爭力影響。

HGC在此競爭環境下所面對之風險包括：來自不同類別服務供應商(如固網服務商、有線通訊公司、電訊轉售商及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之競爭、因業界在科技上之迅速發展而須承擔推出新技術之額外成本、業界爭奪高技術人員之競爭激烈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之人才難求。

HGC亦倚賴多方(包括競爭對手、政府及私營機構)授權方能建設、擴充及經營本身之網絡。倘若HGC未能以有利之條款獲得授權或未能取得授權，則HGC未必可以落實本身之網絡拓展，亦未必可以提供商業化服務。此外，HGC能否提供具效益之電訊服務，端視本身能否取得及維繫與其他營辦商之互連安排，亦無從保證能以有利之條款協定有關安排。

HGC之網絡一直貫徹保持可靠穩妥，然而，若日後HGC之網絡出現大規模故障或屢次出現故障，則可能嚴重妨礙HGC吸納及保留客戶。

## HGC董事之確認

HGC董事確認，於本公佈刊發之日，HGC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POWERCOM之資料

### 業務概覽

PowerCom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中電數碼成為策略投資者，而PowerCom現時由中電數碼擁有19%股權，其餘81%由CKE所擁有。

PowerCom所提供之寬頻服務，讓用戶可利用電源插座連線。對於不少互聯網用戶而言，此項嶄新技術解決了以往不少不便之處。電腦不再需要放置於電視或電話插座旁，而可在家中隨處連線。

從電訊營辦商之角度看，PowerCom技術為家用市場提供兩項競爭優勢。第一，PowerCom技術利用大廈內既有之電線，因此在大廈內安裝PowerCom技術裝置遠比傳統方法簡單。透過PowerCom技術，只需約三天時間便可通過電線向大廈住戶提供互聯網連線服務。第二，對於電訊營辦商而言，PowerCom技術亦是成本較低之「最後一哩」技術，估計成本約港幣35,000元，便可為一棟30層高住宅大廈之所有住戶提供寬頻服務。

PowerCom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與HGC確立策略夥伴關係。PowerCom之寬頻技術結合HGC先進之光纖主幹，可以具競爭性之價格，為用戶提供價優質高、快捷方便之寬頻服務。HGC-PowerCom寬頻服務現供香港之住宅屋苑、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使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Com在經營約15個月後約有21,000收費用戶。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PowerCom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PowerCom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約港幣90萬元及港幣670萬元。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約港幣1,610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870萬元及港幣900萬元。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610萬元、港幣2,170萬元及港幣3,060萬元。

### 與PowerCom業務相關之風險

PowerCom自行或與HGC合作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時，均面對來自現有及新增寬頻服務供應商及「最後一哩」技術供應商之競爭。香港電訊業開放以後，主要競爭者相繼加入，而現時市場營辦商之競爭甚為激烈。

隨著香港電訊市場不斷開放，預料將會進一步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加入及引入新接入技術、產品及服務，從而加劇業內競爭。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下調、毛利率降低或市場佔有率減少，凡此種種均可影響PowerCom之盈利能力。

香港電訊業以電管局發牌之方式運作。倘若HGC或PowerCom之現有牌照遭吊銷或修改，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獲發新牌照，則PowerCom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至於現有之監管及發牌制度，無從保證會否維持不變，亦無法準確預測日後任何監管上之改變對PowerCom業務之效益或競爭力將構成何種影響。

PowerCom在此競爭環境下所面對之風險包括：來自不同類別服務供應商(如固網服務商、有線通訊公司及電訊轉售商)之競爭、因PowerCom相關技術須迅速發展而致須承擔現有或新增合作夥伴推出新技術之額外成本、業界爭奪高科技人員之競爭激烈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之人才難求。

PowerCom亦倚賴各方(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競爭對手、技術合作夥伴、政府及設備供應商)授權方能建設、擴充及經營本身之網絡。倘若PowerCom未能以有利之條款獲得授權或未能取得授權，則PowerCom未必可以落實本身之技術及服務拓展計劃，亦未必可以提供商業化服務。

PowerCom之網絡一直貫徹保持可靠穩妥。然而，若日後PowerCom之網絡出現大規模故障或屢次出現故障，則可能嚴重妨礙PowerCom吸納及保留客戶。

**POWERCOM董事之確認**

PowerCom董事確認，於本公佈刊發之日，PowerCom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中聯之資料****業務概覽**

中聯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貿易、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銷售(專為金融及銀行界服務)、電訊產品經銷以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中聯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一九九五年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聯之總部設於香港，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亦遠至英國。中聯在中國建有強大之覆蓋面，在主要城市包括北京、長春、成都、大連、廣州、上海、深圳和武漢等設有八家辦事處。

中聯在中國大陸乃為銀行及金融界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應用服務之領先企業。中聯之基礎客戶包括中國大陸之五大國內銀行，其轉銷網包含超過三百家公司，專門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分銷高檔電腦產品。

中聯乃亞洲頂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亦為IBM在亞洲之三大貿易夥伴之一。中聯之客戶基礎廣闊，包括各大銀行、金融機構、郵電公司、公用事業公司及政府部門。此外，中聯憑著本身之資源及專長與IBM和思科等資訊科技翹楚結成合作夥伴，共同提供優質系統集成服務。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有關經審核歷史財務數據之概要，應與中聯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見本公佈其他部份)一併閱讀。下文之歷史財務數據概要(財務比率除外)，乃自中聯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年報及中聯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節錄。

**歷史財務數據概要**

歷史收益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65,033	1,103,086	1,024,638	420,990
銷售成本	(1,018,050)	(966,146)	(854,664)	(353,563)
毛利	146,983	136,940	169,974	67,427
經營開支	(131,986)	(226,280)	(156,789)	(76,346)
經營溢利/(虧損)	14,997	(89,340)	13,185	(8,919)
其他開支	(201,538)	(106,946)	(180,977)	(34,508)
除稅前虧損	(186,541)	(196,286)	(167,792)	(43,427)
所得稅開支	(10,375)	(23)	(4,713)	(12,013)
除稅後虧損	(196,916)	(196,309)	(172,505)	(55,440)
少數股東權益	8,147	5,240	(1,310)	(14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8,769)	(191,069)	(173,815)	(55,585)



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	158,971	106,330	77,737	75,390
受限制現金	—	10,491	30,423	12,841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725	52,437	62,112	58,172
其他流動資產	557,890	279,130	339,133	263,736
物業及設備淨額	106,964	105,646	85,158	70,787
其他資產	173,748	142,206	10,735	3,591
<b>總資產</b>	<b>1,040,298</b>	<b>696,240</b>	<b>605,298</b>	<b>484,517</b>
流動負債	(582,413)	(497,046)	(453,706)	(390,611)
長期負債	(282,259)	(220,132)	(339,991)	(4,741)
<b>總負債</b>	<b>(864,672)</b>	<b>(717,178)</b>	<b>(793,697)</b>	<b>(395,352)</b>
少數股東權益	(11,950)	(9,700)	(10,974)	(11,119)
	(876,622)	(726,878)	(804,671)	(406,471)
<b>股東權益/(虧絀)總額</b>	<b>163,676</b>	<b>(30,638)</b>	<b>(199,373)</b>	<b>78,046</b>

其他歷史財務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16,567	20,027	12,871	4,741
攤銷	11,768	3,056	—	—
資本開支	31,225	27,808	3,084	2,782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13%	12%	17%	16%
經營邊際利潤	1%	-8%	1%	-2%
邊際利潤淨額	-16%	-17%	-17%	-13%

#### 其他歷史財務數據

折舊	16,567	20,027	12,871	4,741
攤銷	11,768	3,056	—	—
資本開支	31,225	27,808	3,084	2,782

####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	12%	17%	16%
經營邊際利潤	1%	-8%	1%	-2%
邊際利潤淨額	-16%	-17%	-17%	-13%

- (1)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15號「現金流量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已生效，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期間編製之財務報表須遵從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其中一項變動為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已被修訂。上文之歷史財務數據概要並無就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二零零一年之數字作出任何調整。

#### 中聯董事之確認

中聯董事確認，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中聯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備考資本值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惟下文之儲備除外(見附註))

	中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HGC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PowerCom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HGC 交易調整 附註(2)、(4) 港幣千元	PowerCom 交易調整 附註(3)、(4) 港幣千元	備考 港幣千元
短期債務	79,298	1,239	42,334	—	—	122,871
長期債務	2,269	3,423,834	16,808	—	—	3,442,911
可換股票據	—	—	—	3,200,000	—	3,200,000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702	78	2	487,422	48,855	690,059
儲備—附註(1)	(75,136)	3,291,916	(30,636)	120,584	372,637	3,679,365
總股東權益	<b>78,566</b>	<b>3,291,994</b>	<b>(30,634)</b>	<b>608,006</b>	<b>421,492</b>	<b>4,369,424</b>
總資本值	<b>160,133</b>	<b>6,717,067</b>	<b>28,508</b>	<b>3,808,006</b>	<b>421,492</b>	<b>11,135,206</b>

## 附註

- (1) 中聯之未經審核儲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列賬，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產生之股份溢價增加港幣456,000元。HGC集團及PowerCom之未經審核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
- (2) HGC交易之調整乃反映：
  - (i) 以每股港幣0.80元按面值發行48.75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中聯股份；
  - (ii) 發行價值港幣32億元之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以收購HGC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i) 中聯建議收購HGC之綜合調整。
- (3) PowerCom交易之調整乃反映：
  - (i) 以每股港幣0.80元按面值發行488,572,63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中聯股份，以收購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中聯建議收購PowerCom之綜合調整。
- (4) 儲備調整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列賬。

## 備考財務資料

## 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擴大中聯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中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HGC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PowerCom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

	中聯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HGC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PowerCom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調整 (附註) 港幣千元	備考 合併資產 負債表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90	8,446	2,058	—	85,894
受限制現金	12,841	—	—	—	12,841
已抵押定期存款	58,172	—	—	—	58,172
其他流動資產	263,736	237,326	8,286	—	509,348
物業及設備淨額	70,787	6,045,145	22,178	—	6,138,110
商譽	—	—	—	4,229,498	4,229,498
其他資產	3,591	1,403,507	—	—	1,407,098
<b>總資產</b>	<b>484,517</b>	<b>7,694,424</b>	<b>32,522</b>	<b>4,229,498</b>	<b>12,440,961</b>
流動負債	(390,611)	(963,796)	(46,348)	—	(1,400,755)
長期負債	(4,741)	(3,438,634)	(16,808)	(3,200,000)	(6,660,183)
<b>總負債</b>	<b>(395,352)</b>	<b>(4,402,430)</b>	<b>(63,156)</b>	<b>(3,200,000)</b>	<b>(8,060,938)</b>
少數股東權益	(11,119)	—	—	—	(11,119)
	(406,471)	(4,402,430)	(63,156)	(3,200,000)	(8,072,057)
<b>備考資產/(負債)淨值</b>	<b>78,046</b>	<b>3,291,994</b>	<b>(30,634)</b>	<b>1,029,498</b>	<b>4,368,904</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3,638	78	2	536,277	689,995
儲備	(75,592)	3,291,916	(30,636)	493,221	3,678,909
	78,046	3,291,994	(30,634)	1,029,498	4,368,904

## 附註：

該等調整反映HGC及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代價約港幣74.91億元，將會以下列各項支付：

- i) 其中港幣42.91億元將會透過以每股港幣0.80元之發行價配發53.64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中聯股份支付；及
- ii) 餘下港幣32億元將會透過發行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

### 完成後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擴大中聯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中聯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

	港幣千元
中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8,046
5,363,572,636股中聯股份按每股港幣0.80元計算之價值	4,290,858
	<u>4,368,904</u>
減：綜合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時估計產生之商譽(附註)	(4,229,498)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經擴大中聯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139,406</u></u>

附註：

於綜合時之商譽金額將會於該等交易完成及進一步審閱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相關資產之價值後釐定。經擴大後中聯集團之經調整但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商譽被分配至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相關資產而增加。

### 商譽

該等交易將導致中聯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商譽金額港幣42.29億元，當中假設並無將估計商譽金額分配至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之相關資產。下表顯示商譽金額之計算方法：

	HGC 港幣百萬元	PowerCom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總代價	7,100	391	7,491
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淨值	3,292	(30)	3,262
商譽	<u>3,808</u>	<u>421</u>	<u>4,229</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商譽金額按其可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二十年。

### 對盈利之影響

中聯之未來盈利將會受HGC代價可換股票據之1%利息、對HGC集團及PowerCom集團相關資產所分配之商譽折舊，以及對餘下未分配之商譽金額攤銷所影響。

以上陳述不應被詮釋為中聯日後之每股盈利必定高於過往財政期間。

### 未來關連交易

HGC、PowerCom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經及預期會繼續與和黃集團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只要和黃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中聯權益相等於或超過中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該等交易將構成中聯之關連交易。倘中聯於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亦將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和黃將採取所需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當時就進行該等關連交易而言屬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電訊服務

HG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電訊服務予和黃集團，其中包括本地固網電訊服務、國際直撥長途電話(IDD)服務、專線服務、互聯網接駁頻寬及相關增值服務、流動通訊互連服務，以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MNP)便攜及檢索服務。

#### 租賃及特許安排

HGC集團已與和黃集團訂立於香港租用物業及場地之租賃及特許安排。

#### 其他

和黃集團亦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賬單收費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予HGC集團，以及特許HGC集團使用若干商標及域名。HGC集團亦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予和黃集團。PowerCom亦與和黃集團訂立協議，向若干屋苑、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

中聯將會就須受報章刊發公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所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中聯將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每次進行交易時嚴格遵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中聯亦將會在需要時就有關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聯及HGC之業務分別涉及兩個截然不同但相關之資訊通訊科技市場。中聯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應用服務，而HGC集團則從事提供網絡及互聯網接駁服務。隨著網絡及系統基建整合，客戶愈來愈需要能夠提供全面性綜合服務之全方位服務供應商，務求更有效將彼等之資訊科技及通訊基建投資營運最佳化，令業務更具競爭優勢。

中聯及HGC在數個相同市場經營業務。兩家公司亦同時擁有一群強大企業客戶。中聯董事相信，HGC交易將可讓中聯業務透過交互銷售及結合HGC之服務而增長，亦可削減不斷遞增之行政及銷售成本。

中聯董事認為，PowerCom在香港之獨有接入技術結合HGC之光纖網絡，將可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價值之方案，讓合併公司之寬頻業務可更有效地獲取市場佔有率。HGC及PowerCom均具備先進的寬頻接入技術，透過收購兩者，中聯將可獨特地位為香港的新一代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既廣闊深入而又多元化之服務，專業技術包括系統與網絡基建以至軟件開發。

基於上述原因，中聯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對中聯有利。

### 收購守則對該等交易之影響

緊隨於HGC完成時發行HGC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任何PowerCom代價股份或根據HGC可換股票據行使任何換股權前，假設中聯股權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之股權將由現時約37.06%的水平，增加至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91% (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之股權總額精確數字將於發出及寄送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取得股份清洗豁免，否則，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HGC完成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已由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全部中聯股份。即使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GC完成時於中聯之持股百分比基於任何其他中聯股權變動(包括如下文「維持中聯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藉以維持中聯之公眾持股量之配售及任何交易)以致低於該水平，只要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共於中聯之持股百分比為高於約39.06%(即超過現時水平2%)，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股份清洗豁免，否則於HGC完成後仍將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待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後，HGC賣方、CKE及中電數碼可能會訂立協議，分別配售部份HGC代價股份及部份PowerCom代價股份。配售之條款尚未落實。倘進行配售，和黃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有可能降至50%或以下但高於30%。當根據行使全部或部份HGC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中聯股份予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後，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聯之持股量可能由彼等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合共持股百分比(按收購守則釐定或視作就此目的)增加逾2%。在此情況下及倘有關最低合共持股百分比為處於或高於30%但於50%或以下，則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否則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已由HGC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全部中聯股份。

HGC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取得清洗豁免。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取得其中一項清洗豁免，HGC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屆時PowerCom交易也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提出對中聯股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PowerCom代價股份將於PowerCom完成時發行。緊隨於HGC完成時發行HGC代價股份及於PowerCom完成時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HGC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換股權前，並假設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中聯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長實集團及中電集團預期於中聯經發行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擴大後佔中聯之已發行股本約85.97%。就此，除非獲得股份清洗豁免，否則將會產生一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由該等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中聯股份。PowerCom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取得清洗豁免。倘若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其中一項清洗豁免，則PowerCom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PowerCom賣方、HGC賣方或HGC賣方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不會提出對中聯股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現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預期該等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維持中聯股份之上市地位

和黃集團現時透過和記企業持有中聯之已發行股本約37.06%。緊隨於HGC完成時發行HGC代價股份及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後但於任何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行使前，以及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中聯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和黃集團將持有中聯經發行及配發HGC代價股份及PowerCom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8.9%。因此，若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中聯股權無其他變動，中聯將於緊隨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但在HGC可換股票據下任何換股權行使前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

中聯擬於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維持中聯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中聯現亦有意於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因此，HGC賣方及中聯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於緊隨HGC完成後，中聯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之較低百分比)。於本公佈日期後，HGC賣方、CKE及中電數碼可能會簽訂協議，以便就恢復中聯公眾持股量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分別配售部份HGC代價股份及部份PowerCom代價股份，兩項配售須分別待HGC完成及PowerCom完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將尋求適當之包銷，並會在其後盡快刊發公佈。配售之條款尚待落實。倘進行配售，中聯將獲得通知以便刊發配售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該等交易完成時中聯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之較低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中聯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聯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中聯股份之買賣，直至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應注意當該等交易完成時，中聯股份可能未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因此中聯股份可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中聯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中聯日後所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已表明，不論建議進行交易之規模，特別是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中聯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中聯發出公佈及向其股東刊發一份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中聯之一連串交易合併而論，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中聯按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

## 增加中聯法定股本

中聯之法定股本包括40億股中聯股份，其中1,537,871,325股中聯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中聯董事建議，將中聯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億元增加至港幣30億元，即增設額外260億股中聯股份。

## 委任新董事加入中聯董事會

HGC收購協議規定，緊隨HGC完成後，陸法蘭先生、黃景輝先生及簡家榮先生將獲委任為中聯董事會成員。各新委任之中聯執行董事之履歷及資料載列如下：

**陸法蘭**，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其目前同時任TOM.COM LIMITED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長實、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黃景輝**，和記環球電訊之行政總裁。黃先生曾於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等地從事通訊及電腦行業，具備豐富電訊專業經驗。黃先生現時職務為管理HGC之業務發展，及領導公司發展成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光纖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之固網電訊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語音、數據、寬頻及多媒體服務。黃先生自HG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從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分拆後，一直擔任現有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電訊，擔任固網董事一職，負責發展固網業務之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和記電訊前，黃先生於香港電訊歷任多個要職，從中汲取廣博之電訊經驗。黃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學會資深會員。

**簡家榮**，和記環球電訊之財務總裁。簡先生於地產、傳媒、電訊、銀行、基金管理以及證券多個行業累積多年財務經驗。簡先生於八十年代後期曾加盟與和黃集團有緊密聯繫之公司達四年，歷任多個高級職位。於加盟HGC前，簡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任總監，負責成立創業板。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重投和黃集團，任職和記環球電訊。簡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經濟學士學位。



## 一般事項

就中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HGC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但不是非常重大收購，因為中聯將收購之該等資產全屬上市資產)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和記企業及其他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規定之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並根據上市規則，PowerCom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中聯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待執行人員確認組成該委員會內中聯董事之獨立性)，以便就HGC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HGC交易及清洗豁免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中聯將盡快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事宜作出公佈。

就長實而言，PowerCom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PowerCom交易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本公佈內披露，及載於長實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長實董事(包括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owerCom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PowerCom交易符合長實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乃自願發表本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HGC交易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有關HGC交易及清洗豁免中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由中聯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聯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新中聯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授出購回中聯股份之一般授權。

應中聯之要求，中聯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聯擬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恢復股份買賣。

和黃、長實及中聯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等交易須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故此未必一定會完成。特別是，HGC交易須受(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此倘若未能獲得任何該等豁免，而須於HGC完成或PowerCom完成或於行使HGC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HGC交易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HGC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再者，PowerCom交易亦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份清洗豁免此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不能取得其中一項豁免而於PowerCom完成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PowerCom交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PowerCom賣方、HGC賣方或HGC賣方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不會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和黃、長實及中聯之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三位上市發行人之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HGC之業績摘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75,165	1,231,712	<b>1,601,130</b>
服務成本，不包括下列折舊 及攤銷		<u>(874,642)</u>	<u>(828,841)</u>	<u><b>(805,341)</b></u>
		200,523	402,871	<b>795,789</b>
其他收入	2	21,573	10,248	<b>7,407</b>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43,934)	(167,186)	<b>(212,917)</b>
固定資產折舊		(220,736)	(296,534)	<b>(376,700)</b>
攤銷預付容量		(6,693)	(20,672)	<b>(35,568)</b>
撇銷預付容量及保養 呆賬撥備	8	<u>—</u>	<u>(225,714)</u>	<u>—</u>
		(15,122)	(9,855)	<b>(10,941)</b>
經營溢利／(虧損)		(164,389)	(306,842)	<b>167,070</b>
融資成本	8	<u>(60,273)</u>	<u>(87,736)</u>	<u><b>(114,230)</b></u>
年度溢利／(虧損)		<u><u>(224,662)</u></u>	<u><u>(394,578)</u></u>	<u><u><b>52,840</b></u></u>

請參閱構成綜合財務資料一部份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	4,057,057	5,098,734	6,045,145
預付容量及保養	4	1,541,509	1,287,633	1,277,627
其他預付款項		65,994	97,120	125,458
退休金資產		—	3,309	422
		<u>5,664,560</u>	<u>6,486,796</u>	<u>7,448,652</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31	18,474	8,446
應收賬款		97,737	139,782	177,4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28,571	31,765	22,087
聯屬公司欠款		105,456	—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27,793	37,554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	193
		<u>303,495</u>	<u>217,814</u>	<u>245,772</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611,000)	(646,260)	(590,134)
遞延收入		(160,555)	(276,749)	(355,790)
欠聯屬公司款項		(12,594)	—	—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1,247)	(16,40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26)	(232)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份		—	—	(1,239)
		<u>(784,149)</u>	<u>(935,282)</u>	<u>(963,796)</u>
流動負債淨額		(480,654)	(717,468)	(718,024)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174)	(174)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5	(1,550,000)	(2,530,000)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長期貸款	6	—	—	(3,423,981)
其他長期貸款		—	—	(14,653)
		<u>(1,550,174)</u>	<u>(2,530,174)</u>	<u>(3,438,634)</u>
資產淨值		<u>3,633,732</u>	<u>3,239,154</u>	<u>3,291,9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	78	78
繳入盈餘	5,278,286	5,278,286	5,278,286
累積虧損	(1,644,632)	(2,039,210)	(1,986,370)
	<u>3,633,732</u>	<u>3,239,154</u>	<u>3,291,994</u>
股東資金			

請參閱構成綜合財務資料一部份之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HGC所採納之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固定資產**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攤銷。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年期或剩餘使用期或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電訊設備及其他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率4%至33.33%以直線法折舊，藉以撇銷成本。

包括在電訊設備及其他資產內之租賃物業裝修按剩餘租期或15%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網絡之直接開支)按成本值入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之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使用狀況之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固定資產。不會就在建工程之折舊撥備。

**(b) 預付容量及保養**

根據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租用之電訊容量及有關保養服務，自有關容量啟用日期起以直線法按不可廢除使用權協議期或估計可使用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攤銷。

**(c)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基準入賬及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有關固定資產融資之成本則例外，於此情況會資本化作為資產一部份，直至籌備資產至其擬定用途之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之日為止。

預付融資成本指安排銀團貸款之已付費用，以直線法按貸款期遞延及攤銷。預付融資成本於悉數償還貸款時於損益表撇銷。

**(d) 收入**

有關國際服務、本地固網服務及多媒體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2 營業額

HGC擁有覆蓋全港並且與主要海底電纜網絡及中國內地網絡連繫之光纖網絡，故營業額包括本地固網電訊網絡服務、國際服務及多媒體服務。HGC之總營業額及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網絡收入	1,075,165	1,231,712	<b>1,601,130</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52	2,387	<b>433</b>
道路工程設計費及保養收入	3,483	4,588	<b>3,926</b>
項目收入	2,138	3,273	<b>3,048</b>
	<u>21,573</u>	<u>10,248</u>	<u><b>7,407</b></u>
總收入	<u><b>1,096,738</b></u>	<u><b>1,241,960</b></u>	<u><b>1,608,537</b></u>

## 3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電訊設備及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54,888	4,594,443	<b>5,929,820</b>	66,208	4,928,362	935,250
增添	1,048,082	1,339,826	<b>1,255,639</b>	—	942,764	312,875
出售	(8,527)	(4,449)	<b>(2,457)</b>	—	(2,457)	—
有關所收購 附屬公司	—	—	<b>106,953</b>	—	106,847	1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496,606	(496,6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4,443</u>	<u>5,929,820</u>	<u><b>7,289,955</b></u>	<u>66,208</u>	<u>6,472,122</u>	<u>751,625</u>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318,734	537,386	<b>831,086</b>	5,944	825,142	—
本年度折舊	220,736	296,534	<b>376,700</b>	2,061	374,639	—
出售	(2,084)	(2,834)	<b>(2,014)</b>	—	(2,014)	—
有關所收購 附屬公司	—	—	<b>39,038</b>	—	39,0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386</u>	<u>831,086</u>	<u><b>1,244,810</b></u>	<u>8,005</u>	<u>1,236,80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b>4,057,057</b></u>	<u><b>5,098,734</b></u>	<u><b>6,045,145</b></u>	<u><b>58,203</b></u>	<u><b>5,235,317</b></u>	<u><b>751,625</b></u>

#### 4 預付容量及保養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預付容量及保養			
容量－已啟用	241,425	476,882	473,831
容量－未啟用	809,026	394,251	403,812
保養－已啟用	117,527	230,102	217,265
保養－未啟用	373,531	186,398	182,719
	<u>1,541,509</u>	<u>1,287,633</u>	<u>1,277,627</u>

#### 5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HGC獲授港幣44億元之長期銀團貸款，以(其中包括)HGC股份、其附屬公司股份之按揭，及就HGC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包括房地產、若干有形動產及若干重大合約)設定之債券作為償還保證。該貸款為數港幣22億元之A組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釐計息，而該貸款餘下港幣22億元之B組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0釐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該長期銀行貸款以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償還及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貸款額經已取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二年內償還	—	396,000	—
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	1,550,000	2,134,000	—
	<u>1,550,000</u>	<u>2,530,000</u>	<u>—</u>

#### 6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為墊付給HGC集團成員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還款。

#### 7 資本承擔

未有列入賬目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u>1,540,835</u>	<u>1,469,604</u>	<u>1,128,950</u>

#### 8 已撇銷預付容量及保養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亞洲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在美國申請第十一章的破產保護，並於其後與亞洲網通公司(「亞洲網通」)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亞洲網通有權接收亞洲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在一份容量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零三年初，HGC與亞洲網通及亞洲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據此HGC同意就合共29,000,000美元之若干不可廢除使用權之容量及有關保養服務之提供，對Asia Global Crossing Ireland Limited(亞洲環球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再無任何申索權。由於撇銷此項預付容量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GC錄得虧損港幣225,714,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為數港幣51,150,000元之未攤銷預付融資成本已於有關貸款全數償還時於損益表撇銷。

##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所載為PowerCom各有關期間/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零年 九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營業額	(3)	59,425	853,917	6,741,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1	1,518,444	420,956
折舊		(134,860)	(513,777)	(3,038,219)
員工成本		(7,566,747)	(8,221,383)	(8,402,874)
其他經營開支：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971,510)	(1,249,547)	(935,693)
管理費		(5,639,421)	(8,295,175)	(1,633,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79)	(9,336)
其他開支		(1,849,553)	(2,835,164)	(1,912,952)
經營虧損		(16,102,065)	(18,742,964)	(8,769,443)
財務費用		—	—	(209,412)
期/年內虧損		<u>(16,102,065)</u>	<u>(18,742,964)</u>	<u>(8,978,85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	1,208,904	5,621,239	22,177,74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21	2,619,465	8,285,969
銀行現金		75,923	150,777	2,057,949
		102,044	2,770,242	10,343,918
<b>流動負債</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6,711)	(640,069)	(9,833,7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967,269)	(14,074,784)	—
應付賬款及費用		(2,249,025)	(3,053,717)	(4,014,432)
短期銀行貸款		—	—	(32,500,000)
		(17,413,005)	(17,768,570)	(46,348,174)
<b>流動資產淨值</b>		(17,310,961)	(14,998,328)	(36,004,256)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	—	(12,278,717)	(16,808,149)
<b>負債淨額</b>		<u>(16,102,057)</u>	<u>(21,655,806)</u>	<u>(30,634,661)</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	1,560	1,560
股份溢價		—	13,187,663	13,187,663
累積虧損		(16,102,065)	(34,845,029)	(43,823,884)
		<u>(16,102,057)</u>	<u>(21,655,806)</u>	<u>(30,634,6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便PowerCom如期償還負債。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

PowerCom所採用之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減折舊或減值撥備(如適用)入賬。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電力通訊設備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33 1/3%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 (b) 收入確認

互聯網接駁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經營租賃支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報酬及風險大致上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出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處理。

## 3.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互聯網接駁服務收入	—	486,727	<b>6,311,675</b>
顧問服務收入	59,425	367,190	<b>430,000</b>
	<u>59,425</u>	<u>853,917</u>	<u><b>6,741,675</b></u>

## 4.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電力通訊 設備及裝置 港幣元	電腦設備 港幣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成立日期	—	1,343,764	6,269,105	4,071,303	1,735,331	108,637	353,834
添置	1,343,764	4,930,891	19,636,028	18,799,970	777,297	—	58,761
出售	—	(5,550)	(69,836)	(13,592)	(56,2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764	6,269,105	25,835,297	22,857,681	2,456,384	108,637	412,595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成立日期	—	134,860	647,866	141,969	364,344	31,101	110,452
本年度折舊	134,860	513,777	3,038,219	2,212,781	731,617	21,727	72,094
出售時註銷	—	(771)	(28,532)	(584)	(27,9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60	647,866	3,657,553	2,354,166	1,068,013	52,828	182,54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904	5,621,239	22,177,744	20,503,515	1,388,371	55,809	230,049

## 5.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償還。

## 歷史財務數據摘錄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為摘錄自中聯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報(「年報」)及中聯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報表(「賬目」)之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概要。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連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六個月」)按下文分為三欄作出呈列,此乃由於二零零一年之呈列方式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以及該六個月不同。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該六個月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已採納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在編製本概要時並無就二零零一年之數字作出進一步修訂。因此,二零零一年之財務資料乃個別作出披露。

就此等財務數據附註之詳盡披露已清楚載於年報及賬目內。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3,086	1,024,638	420,990
銷售成本	(966,146)	(854,664)	(353,563)
毛利	136,940	169,974	67,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47	11,368	3,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91)	(29,555)	(10,701)
行政開支	(201,173)	(139,019)	(69,129)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撇除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14,488)	(987)	—
呆壞賬撥備及撇除	(26,425)	(9,197)	(4,027)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091)	(57,202)	(3,266)
長期投資減值	—	(76,361)	(3,700)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	—	—	(12,16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630)	(8,157)	—
終止一項租約所付之退保費用	—	(3,4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690)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	2,7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4)	—
董事離職補償	—	(2,691)	—
遣散費用	(4,815)	(1,848)	—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10,000)	—	(1,500)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撥備	(4,330)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2,508)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9,533)	—	—
其他費用	(980)	(51)	(2,110)
經營虧損	(164,977)	(149,452)	(35,750)
財務費用	(28,860)	(18,757)	(7,74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63)	417	6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07)	—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1,179)	—	—
稅前虧損	(190,884)	(169,889)	(43,427)
持續業務	(5,402)	2,097	—
已終止業務	—	—	—
稅項	(196,286)	(167,792)	(43,427)
	(23)	(4,713)	(12,0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6,309)	(172,505)	(55,440)
少數股東權益	5,240	(1,310)	(14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1,069)</u>	<u>(173,815)</u>	<u>(55,585)</u>
每股虧損			
基本	<u>(45.5仙)</u>	<u>(41.2仙)</u>	<u>(9.3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57,136
已終止業務			7,897
			<u>1,165,033</u>
銷售成本			(1,018,050)
毛利			146,983
其他收入			105,4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709)
行政開支			(189,451)
其他經營開支			(156,56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20,954)
經營虧損			<u>(148,379)</u>
持續經營業務			(9,862)
已終止業務			<u>(158,241)</u>
財務費用			(24,01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281)
稅前虧損			<u>(186,541)</u>
稅項			(10,3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u>(196,916)</u>
少數股東權益			8,14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88,769)</u>

## 每股虧損

基本	(45.8仙)
攤薄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3,656	54,858	40,487
投資物業	11,990	30,300	30,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7	3,524	3,591
長期投資	80,061	3,700	—
其他投資	59,038	3,511	—
	<u>247,852</u>	<u>95,893</u>	<u>74,37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80,752	270,300	187,636
存貨	71,092	39,847	42,027
可收回稅項	155	3	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31	28,983	30,931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52,437	62,112	58,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821	108,160	88,231
	<u>448,388</u>	<u>509,405</u>	<u>410,1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2,142	171,736	124,223
撥備	10,555	22,697	24,197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916	167,741	171,293
應付稅項	2,100	3,242	13,32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69	36	38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125,077	88,254	57,536
可換股債券	79,187	—	—
	<u>497,046</u>	<u>453,706</u>	<u>390,61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48,658)</u>	<u>55,699</u>	<u>19,5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99,194	151,592	93,906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6,699	1,690	1,88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9	159	141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5,331	3,449	2,458
遞延稅項	87	261	261
	<u>22,166</u>	<u>5,559</u>	<u>4,741</u>
	<u>177,028</u>	<u>146,033</u>	<u>89,16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2,098	42,161	153,638
儲備	(72,736)	(241,534)	(75,592)
	(30,638)	(199,373)	78,046
少數股東權益	9,700	10,974	11,119
	(20,938)	(188,399)	89,165
可換股債券	197,966	334,432	—
	177,028	146,033	89,16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684
投資物業	9,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52
長期投資	140,076
長期按金	28,520
	280,71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65,958
存貨	140,309
可收回稅項	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99
短期投資	4,440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42,7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8,971
	759,5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3,350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46
應付稅項	8,85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51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06,915
	582,413
流動資產淨值	177,17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57,88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527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2,678
遞延稅項	1,901
	<hr/> 5,106
	<hr/> <b>452,779</b> <hr/>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2,002
儲備	121,674
	<hr/> 163,676
<b>少數股東權益</b>	11,950
	<hr/> 175,626
<b>可換股債券</b>	277,153
	<hr/> <b>452,779</b> <hr/>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196,286)	(167,792)	(43,427)
經如下調整：			
呆壞賬撥備及撇除	26,425	9,197	4,027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	—	1,500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撥備	4,330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2,935	(14,448)	(2,946)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091	57,202	3,266
租賃及樓宇減值	—	—	12,161
長期投資減值	—	76,361	3,700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37	—	—
商譽減值	10,712	—	—
商譽攤銷	2,615	—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441	—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630	8,157	—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虧損	14,488	987	3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339)	4,690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	(2,747)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561)	31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82	—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61	51	—
折舊	20,027	12,871	4,741
財務費用	28,860	18,757	7,74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63	(417)	(67)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貸款	(2,134)	—	—
利息收入	(7,708)	(2,944)	(69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7,385)	239	(9,95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2,184	(99,955)	79,484
存貨減少	33,753	45,496	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96	(3,056)	(2,55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0,879)	22,599	(47,513)
撥備增加／(減少)	22,254	(2,867)	19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1,433	46,247	10,112
經營所得現金	81,556	8,703	30,533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50)	(37)	—
香港利得稅退款	77	—	—
海外稅項退款	747	161	—
已付海外稅項	(8,519)	(3,456)	(5,070)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持續業務	67,042	5,683	<b>25,463</b>
已終止業務	6,769	(312)	—
	<u>73,811</u>	<u>5,371</u>	<u><b>25,463</b></u>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684	2,125	<b>690</b>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54	—	—
購買固定資產	(27,808)	(2,889)	<b>(2,782)</b>
購買投資物業	(714)	—	—
遞延開發成本付款	(4,771)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29	365	<b>217</b>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1,839)	—	—
聯營公司還款	1,198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流出)款項淨額	561	(314)	—
收購附屬公司	16,493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流出)款項	1,573	(1,129)	—
收購長期投資	(136)	—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4,379	72	—
已作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512)	(9,875)	<b>3,940</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持續業務	(4,003)	(11,662)	<b>2,065</b>
已終止業務	(6,506)	17	—
	<u>(10,509)</u>	<u>(11,645)</u>	<u><b>2,065</b></u>
已計投資業務後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3,302</u>	<u>(6,274)</u>	<u><b>27,528</b></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56	414	<b>(1,430)</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36,465	—
購回股份	(476)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79,187)	—
新造貸款	93,682	50,844	—
償還銀行貸款	(147,756)	(86,739)	<b>(29,348)</b>
償還供應商貸款	(24,404)	(3,786)	<b>(4,956)</b>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757)	(118)	<b>(26)</b>
少數股東墊款	3,240	—	—
已付銀行、供應商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447)	(5,214)	<b>(2,017)</b>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584)	(14,873)	<b>(12,277)</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持續業務	(104,246)	(2,194)	(50,054)
已終止業務	—	—	—
	<u>(104,246)</u>	<u>(2,194)</u>	<u>(50,0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0,944)	(8,468)	(22,52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8,971	116,856	108,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1)	(228)	2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6,856</u>	<u>108,160</u>	<u>85,63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28	102,422	73,08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50,093	5,738	15,14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抵押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200	—	—
銀行透支	(165)	—	(2,595)
	<u>116,856</u>	<u>108,160</u>	<u>85,63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6,21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5,240
已付銀行、供應商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641)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256)
已付債券利息	(9,538)
已收上市公司投資股息	4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出淨額	<u>(2,148)</u>
稅項	
已繳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8,024)
已繳稅項	<u>(8,024)</u>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31,22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7
支付遞延開發成本	(23,144)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1,250)
向聯營公司墊款	(2,95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81
所得聯營公司資本收益	1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549
購入長期投資	(74,724)
購入其他投資	(4,875)
長期按金	(28,520)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8,086)
--------------	-----------

<b>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b>	<b>(314,474)</b>
------------------	------------------

**融資**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95
購回股份	(1,89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77,153
新增貸款	27,600
償還銀行貸款	(6,875)
償還其他貸款	(6,010)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1,481)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34,432)
來自少數股東之墊款	4,268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64,119
----------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b>	<b>(50,355)</b>
--------------------	-----------------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53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
---------	-------

<b>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2,812</b>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	201,696
自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信託票據貸款	(116,159)
減：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42,725)
	<b>42,812</b>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CKE」	指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E PowerCom 待售股份」	指	CKE持有之162股PowerCom股份，佔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8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KE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控股」	指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集團」	指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數碼PowerCom待售股份」	指	中電數碼持有之38股PowerCom股份，佔PowerCom全部已發行股本19%；
「中電數碼」	指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中電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與持有中聯股份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同意」	指	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	指	獨立股東豁免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中聯就根據部份或全部行使HGC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份)向和黃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中聯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中聯股份之責任；
「DBS」	指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貸款可換股票據」	指	中聯將發行之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據此轉換其未償還之本金額為中聯新股份，此票據將由中聯根據貸款之條款向和記企業(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而「貸款可換股票據」即按此詮釋；
「貸款」	指	於HGC完成時和記企業向中聯集團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港幣10億元，其條款包括於HGC完成日期後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結束時轉換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為貸款可換股票據；
「固網服務」	指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HGC」	指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HGC賣方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視乎文意所需，可包括指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及合夥；
「HGC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HGC賣方、中聯及和記企業訂立之協議；據此，中聯有條件同意向HGC賣方收購HGC待售股份；
「HGC完成」	指	根據HGC收購協議完成買賣HGC待售股份；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中聯發行面值為港幣32億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據此轉換其本金額為新中聯股份，此票據將由中聯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另一間和黃附屬公司)發行，以支付出售HGC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HGC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80元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之48.75億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以支付出售HGC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HGC可換股票據」	指	HGC代價可換股票據及貸款可換股票據；



「HGC集團」	指	HGC及其附屬公司；
「HGC待售股份」	指	HG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GC交易」	指	HGC收購協議擬訂立之該等交易；
「HGC賣方」	指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	指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為HG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固網服務牌照持有人；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港幣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HGC賣方、CKE及中電數碼可能配售部份HGC代價股份及部份PowerCom代價股份；
「配售公佈」	指	將由中聯作出之一份或多份公佈，以披露配售之詳情及進度；
「PowerCom」	指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現為長實持有81%權益之附屬公司，並視乎文意所需，可包括指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PowerCom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CKE、長實、中聯及中電數碼訂立之協議，據此，中聯有條件同意向CKE及中電數碼收購PowerCom待售股份；
「PowerCom完成」	指	根據PowerCom收購協議完成買賣PowerCom待售股份；
「PowerCom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中聯股份港幣0.80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之488,572,63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新中聯股份，其中CKE及中電數碼(或可由彼等各自指示之其他人士)將分別佔395,743,835股中聯股份及92,828,801股中聯股份，作為出售PowerCom待售股份之全部代價；
「PowerCom集團」	指	PowerCom及其附屬公司
「PowerCom待售股份」	指	200股PowerCom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PowerCom技術」	指	PowerCom採納之有關技術，用戶可藉此透過電源插座取得寬頻服務；
「PowerCom交易」	指	PowerCom收購協議擬訂立之該等交易；
「PowerCom賣方」	指	CKE及中電數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聯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HGC交易、股東批准PowerCom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清洗豁免」	指	獨立股東豁免HGC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向HGC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HGC代價股份及/或向CKE及中電數碼(或可由彼等各自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PowerCom代價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所有中聯股份之責任；
「股東」	指	中聯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HGC交易及PowerCom交易；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聯」	指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視乎文意所需，可包括指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中聯董事會」	指	中聯董事會；
「中聯董事」	指	中聯之董事；
「中聯集團」	指	中聯及其附屬公司；
「中聯股份」	指	中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
「清洗豁免」	指	股份清洗豁免及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盧哲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聯董事對本公佈所載全部資料(關於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和黃董事(因身在海外未能聯絡之馬世民先生除外)對本公佈所載全部資料(關於中聯集團及長實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長實董事(因身在海外未能聯絡之馬世民先生除外)對本公佈所載全部資料(關於中聯集團及和黃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於29-1-2004刊登的內容。